

稅目	所得稅法
法令彙編 版本	九十八年版
法規章節	第1章 總則
法條	第4條（免稅規定）
分類	釋示函令
釋示函令 標題	大專校院學生依教育部助學計畫領自該校之助學金免稅
釋示函令 內容(如 文號)	大專校院學生依貴部（編者註：教育部）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，自就讀學校領取之助學金，可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8款規定免納所得稅。（財政部97/05/20台財稅字第09700241440號函）
款(類)次	8
則次	43

